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平武先生
陳功保先生
鄧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
鄭水林先生
段學臣先生

法定代表

余銘維先生
陳功保先生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

合規主任

陳功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釗洪先生 (主席)
鄭水林先生
段學臣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水林先生 (主席)
陳釗洪先生
段學臣先生
陳功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段學臣先生 (主席)
陳釗洪先生
鄭水林先生
徐承銀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2204室
電話: +852 28589860
傳真: +852 28106963

公司網站

<http://www.fsnmmaterials.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9樓1及17室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的增長率為6.7%，與二零一五年的6.9%相若。中國政府推行的供給側改革、去槓桿化、去產能及去庫存等政策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顯現成效。商品需求增長，導致大多數商品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大幅回升。

儘管本集團下游鋼鐵行業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扭轉頹勢，但鋼鐵生產企業的盈利能力相對較低。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去產能政策已直接影響本集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並對其造成壓力。隨著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減少，能源行業陷入低迷，進一步加劇對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銷售的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華東地區遭受嚴重洪災（「二零一六年洪災」），亦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業績表現欠佳。受二零一六年洪災的影響，本集團暫停採礦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鑽井泥漿的產量及銷量均有所下降，同時由於對轉筒烘乾機的依賴增加，礦場的排水費用及生產成本均有所上升。有關二零一六年洪災影響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鑑於上述因素，儘管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但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六年鑽井泥漿的銷量下降約18.6%，而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售價則下跌約2.1%。

面對多方市場壓力，本集團堅守「薄利多銷」的策略，二零一六年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8.9%。儘管二零一六年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跌約8.8%，但其銷售額增加約17.5%。同時，鑑於鋼鐵生產行業的前景尚不明朗，本集團已推遲建造其他三個用於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及雷蒙磨粉機改造項目，具體實施時間將取決於鋼鐵生產行業的前景。本集團藉增強研發能力以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及提高競爭力，致力保持及提升其市場地位，從而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

主席報告

前景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經濟發展處於L型底部階段及舊增長模式削弱而新增長模式尚未建立的關鍵階段，一系列新的內部及外部不確定性相互交錯。受宏觀經濟的影響，鋼鐵行業將繼續面臨去產能壓力、成本上漲及其他不利因素，因此，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和銷售將保持低迷。儘管二零一六年洪災的影響已消退，但由於房地產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加上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因此鑽井泥漿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仍將面臨巨大壓力。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透過提升其主要產品的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收購一間開採黑色大理石（輝綠岩）的礦場，並已與一名獨立人士（「潛在賣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預期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可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得以落實，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潛在收購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在此向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關鍵績效

儘管諸多因素對本集團業務之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亦將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視為評估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本集團繼續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天數，以降低潛在信用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26,311	28,823	(8.7%)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2,800	(10,874)	125.7%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0.56分	(2.89)分	119.4%
股本回報率	%	4.5	(18.1)	124.9%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	0.13	0.16	(18.8%)
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	天數	76	60	26.7%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知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集中客戶基礎的風險，已積極拓展客戶基礎及提升市場地位。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對比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	(i) 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已完成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的實施進度
<p>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認知度（續）</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i) 本集團已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且四名新鑽井泥漿客戶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向本集團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p>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p>	<p>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p>	<p>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 (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複合導電塗料及 (b) TiO₂／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p>
<p>招聘更多人才</p>	<p>招聘更多資深人員，彼等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p>	<p>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工作。</p>
<p>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p>	<p>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甄別到任何合資格目標。然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岩）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的公司的部分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 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 升級現有加工廠。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及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本集團已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院訂立合作協議開發新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 以迎合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然而, 無法保證所進行的研發活動會成功或帶來預期的裨益。儘管已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亦未必能及時應用新技術或推出新產品。於研發初期預測的市場需求未必會在研究完成時實現, 而預期的裨益可能會因其他競爭者模仿相近技術或產品的猖獗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及減少。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研發活動的進展, 並且在必要時檢討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有約12.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本集團知悉中國整體經濟環境並不明朗，因此採納謹慎方法使用所得款項。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截至 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7.7	60.6	-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附註)	-	-	5.0	39.4	0.4 (附註)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0	0.4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經濟發展處於L型底部階段及舊增長模式削弱而新增長模式尚未建立的關鍵階段。本公司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的(i)改裝及／或改良其現有雷蒙磨粉機；及(ii)加強加工廠內的電力功率的計劃，直至有跡象表明行業持續好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澗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 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7.2982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	
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附註1）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720,000	2,151,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444,000	8,061,000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606,000	1,999,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330,000	7,909,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活性蒙脫石	47.0%	
膠質價	61.1毫升／15克	
膨脹容	8.7毫升／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	人民幣1,80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公噸）	78,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證實儲量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招股章程內載於獨立技術報告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規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監管不合規」所示，本集團就未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與環保、土地復墾、安全等有關的事件）已採取補救行動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上述方面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設立合規程序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誠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所示，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依賴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向最大客戶銷售膨潤土產品所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0%及26.2%。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向五大客戶銷售膨潤土產品所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9%及88.6%。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可信賴的產品，並全面高效地處理及調查來自客戶的投訴（如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與四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建立業務關係。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以及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二零一六年洪災對本集團的影響外，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有不利影響的事件。

誠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所示，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風乾服務、開採服務、運輸服務及加工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承包商提供風乾服務、運輸服務及加工服務。本集團致力與第三方承包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促使該等承包商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該等承包商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品供應、質素、成本、安全及環保有不利影響的事件。

生產主要產品所需的主要物料及補給品包括煤、碳酸鈉及包裝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約23.1%及23.0%。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約61.4%及72.1%。同時，董事會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繼續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品供應、質素、成本、安全及環保有不利影響的事件。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86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百萬元）。

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的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並提供其他各種僱員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董事的薪酬組合則根據本集團表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金釐定。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本集團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員工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退休員工有權享有地方政府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批准及提供的社會養老金項下的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管理層團隊與僱員關係仍然穩定。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或衝突。

環境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深明維繫良好生態環境的重要性，並且擁護環保概念。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有關的環保合規及措施支出約人民幣0.2百萬元。除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外，為進一步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推行幾項措施，旨在有效減低對煤炭能源及電力的需求，從而有助大幅減少碳排放量及有害氣體排放量、防止礦場排放揚塵、降低對附近溪流的影響及管理廢石堆積。有關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項目

項目	截至	截至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311	28,823	(8.7%)
銷售成本	(14,791)	(15,463)	(4.3%)
毛利	11,520	13,360	(13.8%)
其他收益	3,245	1,229	16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	(1,314)	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8,932)	(21,956)	(59.3%)
融資成本	(521)	(358)	45.5%
所得稅開支	(1,099)	(1,835)	(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00	(10,874)	125.7%

收益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14,729	56.0	18,493	64.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1,582	44.0	9,854	34.2
未加工粘土	-	-	476	1.6
總收益	26,311	100.0	28,823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鑽井泥漿	33,536	439.2	41,220	448.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42,648	271.6	33,087	297.8
未加工粘土	-	-	8,695	54.7

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下降約8.7%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下滑；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降，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所抵銷。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主要因二零一六年洪災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所致，而中國鋼鐵行業的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亦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構成壓力。儘管經營環境惡劣，本集團藉著加強其營銷及銷售力度，仍得以提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開採成本	552	3.7	528	3.4
加工成本				
— 風乾成本	1,622	11.0	1,313	8.5
—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2,925	19.8	3,088	20.0
— 折舊及攤銷	1,086	7.3	1,184	7.7
— 員工成本	2,781	18.8	2,715	17.5
— 運輸成本	2,137	14.4	1,812	11.7
— 公用事業費用	2,511	17.0	2,970	19.2
— 其他	350	2.4	604	3.9
銷售稅與附加稅	827	5.6	1,249	8.1
總成本	14,791	100.0	15,463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 銷售成本 人民幣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平均 銷售成本 人民幣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208.0	6,976	47.2	219.1	9,032	58.4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83.2	7,815	52.8	189.0	6,252	40.4
未加工粘土	-	-	-	20.6	179	1.2
		14,791	100.0		15,463	100.0

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下降約4.3%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總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下滑；及(ii)單位加工成本下降，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所抵銷。單位加工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銷售稅與附加稅因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資源稅減少及不再支付資源補償費而下降；及(ii)倉庫維修費用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並確認重大維修而下降，其中部分已被風乾成本及運輸成本上升所抵銷。風乾成本及運輸成本上升乃由於二零一六年使用一個來自現有第三方承包商的新增風乾設施，其中部分被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以及公用事業成本下降所抵銷。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下降約22.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跌約18.6%、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資源稅減少及不再支付資源補償費以及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並確認重大維修導致倉庫維修費用下降。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25.0%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28.9%；(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新儲存設施折舊增加；及(i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客戶對產品規格的要求提高，其中部分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資源稅減少及不再支付資源補償費以及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並確認重大維修導致倉庫維修費用下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7,753	52.6	9,461	51.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767	32.5	3,602	36.6
未加工粘土	-	-	297	62.4
	11,520	43.8	13,360	46.4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下跌約13.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約46.4%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約43.8%。整體毛利下跌主要因(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滑；及(ii)鑽井泥漿及未加工粘土的銷量減少，其中部分已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鑽井泥漿及未加工粘土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減少，合計比例由二零一五年佔總收益約65.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佔總收益約56.0%；及(i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下跌。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下跌約18.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然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51.2%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52.6%。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下跌主要因銷量減少所致。毛利率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資源稅減少及不再支付資源補償費以及因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並確認重大維修導致倉庫維修費用下降使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19.1元下跌約5.1%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約人民幣208.0元所致，其中部分被較高技術規格的鑽井泥漿的銷售比例略為下跌所抵銷。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輕微上升約4.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然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約36.6%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約32.5%。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上升乃因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28.9%。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因上文所述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接獲繁昌縣人民政府的獎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及繁昌縣人民政府及繁昌縣科學技術局就本集團對繁昌縣的經濟、研究和發展及科技創新所作出的貢獻而給予的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7.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負責交付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導致運輸費用上升。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約59.3%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其中部分已被(i)二零一六年持續遵守（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規定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行政及管理員工人數上升令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上升約45.5%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提取銀行貸款的應計銀行貸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導致二零一五年的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接獲繁昌縣人民政府的獎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二零一五年確認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增加已被(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ii)行政及管理人員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二零一六年有關持續遵守（其中包括）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規定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7百萬元。

本集團擬動用經營現金流入及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現金需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對沖或資產質押。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予以調整）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資金需要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增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23.9%及零。二零一六年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提取的計息借款所致。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業務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而潛在賣方有意出售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部分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岩）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而該等石材用於板材、異型體及建築物料。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訂立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及監督業務及市場營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尚材料之董事長、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監督飛尚材料之整體營運，專注管理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徐先生於有色金屬行業具有逾35年經驗，包括在中國的銅加工及煉銅私人公司、銅基合金材質生產及營銷上市公司，以及在紐約州的鐵及鋅上市採礦公司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自長沙冶金工業學校獲畢業證書，主修重金屬冶煉；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自經濟管理刊授聯合大學蕪湖市分校獲畢業證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蕪湖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冶煉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蕪湖市人事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職業經理研究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資格。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平武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及技術相關事宜。張先生亦為飛尚材料之副總經理（生產及技術），負責生產、質量控制、新產品研發及生產部、質檢中心及研發中心之整體管理。彼在本公司收購繁昌縣鋅鐵礦若干資產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曾為飛尚材料加工廠之生產副廠長，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工作。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為廠長，負責監督本公司加工廠之整體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間，彼為飛尚材料之總經理助理，於本公司膨潤土加工廠之新產品開發及生產安全管理方面協助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為飛尚材料之副總經理（生產及技術）。張先生具有逾14年採礦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淮南工業學院（後為安徽理工大學）獲取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與工藝，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自蕪湖市人事局獲取化學工程與工藝工程師資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於繁昌縣鋅鐵礦（從事有色金屬採礦之實體）之活性白土加工廠出任生產副廠長，彼主要負責活性白土產品之生產管理。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功保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中國兩間上市公司及一間工商、金融及稅務諮詢公司累積逾1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另於香港及紐約州的上市公司累積逾7年採礦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安徽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為安徽工業大學）畢業，獲會計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大連理工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鄧力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以及敏銳的行業洞察力。鄧先生為北京盛躍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創辦人、法人代表、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業務。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中匯興融（北京）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在北京宣武紅旗業餘大學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稅務高級文憑，並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釗洪先生目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釗洪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的不同行業公司累積逾18年會計、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香港上市公司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亦是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水林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材料工程領域具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自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一部分）畢業，獲非金屬礦（選礦）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一部分）授予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北京科技大學授予礦物加工工程博士學位。彼已出版多本有關科學及技術之著作，撰寫研究論文逾300篇，並已獲取發明專利逾30項。此外，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國土資源部粘土礦物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顆粒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段學臣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自中南礦冶學院（現為中南大學一部分）冶金分析化學專業畢業，並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自該校獲取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段先生進一步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一部分）獲工學博士學位，主修有色冶金專業。段先生曾刊發多篇研究論文，並為多個發明專利的發明者。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為瑞典斯德哥爾摩皇家工學院訪問學者及研究員，從事納米結構的研究。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成為中國金屬學會會員，彼亦為中國粉體技術期刊編輯委員會成員。段先生亦曾於中國多間大學從事材料化學及相關領域的教育及研究工作達35年。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余銘維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紐約州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HNR）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香港及美國兩地之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等多個行業獲得逾25年會計、財務及合規經驗。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自曼徹斯特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余先生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商業估值認證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3。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所作出的年內本公司業務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預計日後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三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年報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49,9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838,000元）。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載列於本年報第108頁。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承銀（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平武

陳功保

鄧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鄭水林

段學臣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第84(1)條，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鄧力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李非列先生	好倉	由其所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25,000,000	1	65.00
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好倉	由其所控制法團持有權益	325,000,000	1	65.00
Feishang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5,000,000	1	65.00

附註：

1. 325,000,000股普通股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Feishang Group Limited由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李非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非列先生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均視作於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325,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不適用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陳功保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5,000	1	0.02

附註：

1. 該5,000股普通股由陳功保先生的配偶錢冬梅女士持有。

(ii)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陳功保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12,500	1	0.0009

附註：

1. 該12,500股普通股由陳功保先生的配偶錢冬梅女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計劃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供彼等按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其獲授予任何購股權後而獲發出購股權證書之日期（「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及的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就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為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九個月。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乃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Feishang Group Limited、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李非列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作為一名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位契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

- (a) 除通過本集團從事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及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參與或從事任何會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b) 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中國境內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未來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而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熟悉的新商機資料，並給予本公司可由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資料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可接受有關新商機的選擇權，而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審閱及認為本集團不應接受有關新商機時，方可接受有關新商機。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集團在中國不時從事的業務；及「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有關契諾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控股股東之日；或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掛牌之日。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有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出現，本公司已獲授優先選擇權及購買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契諾人並無從事或商洽不競爭契據規定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任何新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確認書及相關資料，並確認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86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百萬元）。本集團認同員工的優秀才幹乃十分重要，並參照當前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經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對僱員的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釗洪先生（主席）、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該次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徐承銀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戰略以及監督業務及市場營運。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由於徐承銀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偏離企管守則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時的情況而言，此安排屬合適，並認為有關安排可讓行政總裁迅速執行其職能。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此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徐承銀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及鄧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第21至23頁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之確認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制度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省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辦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承銀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張平武	4/4
陳功保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4/4
鄭水林	3/4
段學臣	4/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辦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率／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徐承銀 (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張平武	0/1
陳功保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1/1
鄭水林	1/1
段學臣	1/1

董事的導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一次由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持續及法定責任之更新資料。此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閱讀資料已供全體董事傳閱。

本公司深明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審批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透過審核委員會批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具備特定有關權威及職能的職責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主席由陳釗洪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威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創業板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辦五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該檢討涵蓋包括財務監控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
-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核數師薪酬，並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陳釗洪 (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鄭水林	4/5
段學臣	4/5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功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水林先生、陳釗洪先生及段學臣先生，主席由鄭水林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創業板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其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鄭水林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陳釗洪	1/1
段學臣	1/1
陳功保	1/1

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徐承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學臣先生、陳釗洪先生及鄭水林先生，主席由段學臣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創業板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段學臣（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徐承銀	1/1
陳釗洪	1/1
鄭水林	1/1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管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	人數
0元至1,000,000元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合規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合規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承銀先生及陳功保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及段學臣先生，以及公司秘書余銘維先生，主席由陳功保先生擔任。

成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委員會需要每季開會一次，討論（其中包括）現有及潛在合規事宜、制定解決有關合規事宜的方案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前任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卸任）（「前任合規顧問」）作出的確認，表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前任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前任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變更合規顧問

因費用水平事宜，本公司與前任合規顧問協定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終止雙方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內幕消息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凡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經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核數師薪酬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所履行服務描述	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714,000
就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提供非審核審閱服務	33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理念

本集團的業務及所經營市場皆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的目標乃識別及管理該等風險，從而降低、減輕、轉移或規避該等風險。為此，本集團需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式，並貫徹落實有效的集團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其成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深明風險管理乃集團內所有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獨立分割的流程，而是納入到各項業務及決策流程中，包括策略制定、業務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而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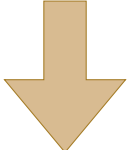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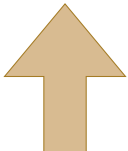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優勢及弱點以及解決薄弱監控環節或改進評估程序的行動計劃；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解決已識別的薄弱監控環節的行動計劃以及實施建議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報告其工作過程中發現的監控事宜並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並討論審閱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適當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成立內部審核團隊，而是與其關聯方共享內部審核團隊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核結果形成自身對系統有效性的觀點。

「由上而下」監督、 識別、評估及減輕公 司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 管理及內部監控系 統。	制定戰略目標及檢 討本集團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系統的 有效性。	監察本集團主要風 險的性質及程度。	就風險管理的重要 性及風險管理文化 提供指引。
 「由下而上」識別、 評估及減輕業務單 位層面及職能範疇 的風險。	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內部審核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 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系統。	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 性。		協助審核委員會檢 討本集團風險管理 及內部監控系統的 有效性。
	營運層面			
	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方面的風險。		在業務營運及職能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及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程序

以「由下而上」方式配合「由上而下」方式要求營運單位參與識別營運風險從而釐定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架構緊密相連，並且，本集團測試主要監控措施以評估其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措

-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評估及審慎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定期評估相關事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未來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 本集團已將風險管理系統滲透至其核心業務。本公司的營運單位將繼續審閱及評估可能對營運單位及／或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影響的潛在風險。審閱程序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能繼續滿足業務需求、能否充分響應潛在風險及／或是否需要補充。有關審閱的結果將記入各營運單位用於監控的風險登記冊，並載入本集團的全面風險登記冊用於分析潛在政策影響及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 審核委員會制定並監督報告政策及全套程序。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報告任何牽涉本公司的實際或可疑的不當行為，以便本公司以適當及透明的方式調查及有效處理有關事宜。
- 本集團規管企業責任政策及附屬公司程序中所載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正式獲批准披露前保密，同時確保有效且一致地刊發相關資料。
- 其他舉措包括：在必要時增加培訓課程及風險研討會的次數；進一步規範風險報告的術語、類別及量化；評估內部監控時密切聯繫其潛在風險；及增加與指定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結果進行互動的頻率及深度。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核團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方面的有效性進行選擇性審閱，尤其側重製造、採購、銷售及業務連續性管理及採購。此外，本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的負責人必須對其主要監控措施進行自我評估。該等結果由同一內部審核團隊進行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狀況

作為風險管理方式的基準之一，本集團評估當前風險狀況及該等風險隨時間的變化。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風險識別程序確定以下重大風險：

風險簡介	二零一六年的 風險變化	減輕主要風險的措施
<p>客戶需求變化</p> <p>中國經濟發展從高速增長轉向可持續發展。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鋼鐵、金屬及礦業產量下降，最終影響膨潤土產品的需求。</p>	與上年相比並無變化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加大營銷力度、加強與外部研究機構的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參與行業研討會及相關活動、與業內其他行業專家及其他客戶建立聯繫；進一步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該等措施有助於本集團防範對膨潤土產品需求造成的潛在影響。
<p>貿易應收款項風險</p> <p>本集團為兩名主要客戶提供循環信用額度。於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0.94百萬元及人民幣51,000元，佔二零一六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8.0%。無法收回以上客戶的信用付款將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造成影響。</p>	與上年相比並無變化	本集團每年透過考慮客戶背景、信用記錄、歷史交易金額、當前市場狀況評估預設信用額度，從而釐定是否授予新款項及循環信用額度；指定銷售團隊定期監控客戶付款及信用狀況；本集團亦可根據客戶需求及信用狀況授予客戶臨時信用額度，而授予的款項須事先經過本集團內部信用評估並由資產質押支持；及客戶需每年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悉數結清未償還款項。

風險簡介

二零一六年的 風險變化

減輕主要風險的措施

災害風險

惡劣的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滑坡及暴風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損壞或破壞本集團主要設施及設備，這可能最終干擾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二零一六年洪災導致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及風乾作業暫停。

增加

減輕部分與經營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損失，比如財產保險、車輛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等。

安全生產風險

安全風險乃本集團採礦業務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與上年相比並無變化

建立全面的安全生產體系、加強安全管理、定期對生產人員進行採礦及安全生產培訓，以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的發生。

嚴重的安全事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使本集團聲譽受損並遭受訴訟、調查及制裁（如罰款及停產等）。

監督風險

中國的採礦行業受到中央、省級及地方政府的高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受中國有關採礦、生產及現場安全、環境保護、稅務、勞務及海外投資的法律、法規、政策及標準制約。

與上年相比並無變化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及委任公司秘書、合規主任、合規顧問、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及合資格香港法律顧問。

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或甚至停止運營或撤銷許可證。

合規主任將在公司秘書及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持下定期審閱及監督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守則及相關政策和慣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董事會至少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檢討。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須予垂注之重大事宜。

於審閱過程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職能以及本集團關聯方的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乃屬足夠，且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乃屬充足。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五年修訂，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定。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創業板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4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列明於大會辦理的事務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舉行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彼等）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送達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則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提問與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2204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郵：bonyue@fsnmmaterials.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竭力確保於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1至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5頁至第107頁所載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上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以及第7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作出該等減值的政策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可能受管理層偏好所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人民幣190萬元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但無需作出撥備。

該等結論乃視乎有關評估該等應收款項能否最終變現的管理層判斷。

我們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評估過程及檢視估計呆賬撥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並在確定該等跡象後，對管理層的減值測試進行評估。我們亦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可靠性並計及年結日應收款項的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及各債務人的近期信譽，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擔負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個別或整體錯誤陳述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核過程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針對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的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總結，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的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及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鄧君麗。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6,311	28,823
銷售成本		(14,791)	(15,463)
毛利		11,520	13,360
其他收益	9	3,245	1,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	(1,314)
行政及其他開支		(8,932)	(21,956)
融資成本	10	(521)	(358)
稅前利潤(虧損)		3,899	(9,039)
所得稅開支	11	(1,099)	(1,8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	2,800	(10,874)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6	0.56分	(2.8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034	13,910
預付租賃款項	18	2,663	2,740
無形資產	19	5,209	3,8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6,150	2,203
遞延稅項資產	20	612	722
		27,668	23,42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887	2,25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617	16,361
預付租賃款項	18	77	7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	1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4,641	32,097
		46,222	65,7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162	7,543
應付所得稅		368	333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	-	14,323
		3,530	22,199
流動資產淨值			
		42,692	43,589
		70,360	67,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188	4,188
儲備		58,548	55,748
		62,736	59,936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26	6,954	6,598
遞延收益	27	670	480
		7,624	7,078
		70,360	67,014

第55頁至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徐承銀
董事

陳功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生 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6,492	2,148	490	14,679	43,8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計	-	-	-	-	-	(10,874)	(10,874)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682	-	(682)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62	(162)	-
因重組產生(附註28(c))	3,141	-	(3,141)	-	-	-	-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8(d))	1,047	32,457	-	-	-	-	33,504
股份發行開支	-	(6,503)	-	-	-	-	(6,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	25,954	23,351	2,830	652	2,961	59,93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00	2,800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571	-	(571)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56	(15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	25,954	23,351	3,401	808	5,034	62,736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虧損)	3,899	(9,03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2	1,330
無形資產攤銷	57	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	46
政府津貼	(2,133)	(43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25
融資成本	521	358
銀行利息收入	(463)	(205)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95)	(8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4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70	(8,318)
存貨增加	(634)	(22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94	(7,9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381)	4,2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	-	41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5,849	(11,874)
已付所得稅	(954)	(2,1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95	(14,049)
投資活動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15,000)	-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3,947)	(67)
購置採礦權付款	(1,416)	(7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1,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10
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	463	20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購置土地使用權	-	(2,863)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25
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1,0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81)	(19,2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津貼		2,433	433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180)	–
償還銀行貸款		(14,323)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33,504
新造銀行貸款		–	14,323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11,702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11,702)
股份發行開支		–	(6,50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70)	41,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456)	8,4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97	23,6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641	32,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新港鎮小礮山。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有關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飛尚國際（為飛尚材料及深圳市卓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卓瑞」）的控股公司）由李非列先生、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Feishang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述重組涉及將一間空殼公司（即本公司）編入飛尚國際及控股股東之間，但並不屬業務合併。因此，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終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進行編製並呈列。

據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基於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始終存續之基準進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包含於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規定，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項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隨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惟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之度量來展現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基於合約對交易設立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彼等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標準，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詳情已於下述會計政策中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以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之外的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適當調整，確保與本集團一致。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權利用對被投資者影響本集團的回報數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的房屋 (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於露天礦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分配於已生產存貨間，而剝採活動資產按成礦設施特定部分的預期可用年期有系統地折舊，成礦設施特定部分由於剝採活動變得更容易使用，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直接得益於剝採活動的估算可恢復礦儲備計算。

拆卸資產及資本化剝採成本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進行折舊，所有其他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則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成本減該等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任何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生產過程中所建造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 (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 列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確認。估計儲量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按開支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應立即計入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必須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在製品

生產成本資本化及包括於存貨的在製品內，乃以現時產生的開採及加工成本作為基礎，包括物料及補給品；直接勞工；礦場製造費用；剝採成本；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其中包括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可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可直接歸於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向個別客戶授出的各自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代價 (扣除相關銷售稅) 的公平值計量。

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出售貨品所獲收益將在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或擬產生的交易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法累計 (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房屋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房屋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的預付款）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房屋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房屋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房屋部分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款項通常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a) 一般

當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撥備會被確認。當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將計入損益。

b) 資產棄置義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棄置負債會被確認。與撥備相等的相應金額亦確認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所確認金額為估計棄置成本,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稅前利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棄置時間或估計棄置成本的變動乃透過記錄撥備的調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於未來處理。該棄置撥備的貼現值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虧損)利潤」。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已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或倘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相應地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於歸屬期間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有關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載述），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照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內慣例，估計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10,000元）。

棄置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及無形資產的生產單位攤銷

本集團按照礦產估計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棄置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儲量估計

膨潤土證實及概略的儲量估計乃對本集團可從其礦產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的膨潤土數量的估計。於釐定估計儲量時，將考慮各礦產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

膨潤土的價格、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化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膨潤土儲量的估計。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變化的經濟假設不同，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或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因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而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儲量估計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棄置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4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45,000元），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5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上述會計政策評估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賬面值無法回收而導致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指標，則須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且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0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9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7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1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約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83,000元），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53,000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資產棄置義務

最終資產棄置義務並不確定且成本估計會因多種因素發生變化，包括相關法律要求的變更、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基地的經驗。預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會修改，例如因應儲量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化而修改。因此，既有撥備或會大幅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棄置義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98,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61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2,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如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負債（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45	65,4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895	21,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7,416	28,132
負債	(833)	(18,332)
	6,583	9,80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港元。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5%（二零一五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五年：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5%（二零一五年：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間貸款以及向本集團旗下海外業務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文的負數(二零一五年:正數)表示年內稅後溢利(二零一五年: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五年:增加),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五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五年:5%),則會對年內稅後溢利(二零一五年:稅後虧損)產生等同及相反影響,且下文所述結餘將為正數(二零一五年:負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或虧損	(303)	490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同時亦就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當前利率波動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當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由於到期日較短,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輕微,並無對利率風險呈列敏感性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有抵押銀行借款(見附註25)相關(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款保留於浮動利率,藉此盡量降低公平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章節內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有抵押銀行借款相關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結餘於整個年度均為結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六年: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二零一六年：零)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3,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履行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

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提供循環信貸上限。該循環信貸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之背景、信用歷史、業務關係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所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向客戶發放的信貸限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全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二零一五年：6%)及86%(二零一五年：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且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餘下到期日，並已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呈列。

表內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而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	2,895	2,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83	7,383	7,383
有抵押銀行借款	14,593	14,593	14,323
	21,976	21,976	21,706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時，上表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是由於適用利率乃基於現行市場利率或於剩餘期限向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提供的現行利率作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8.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經營分部合併。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890	8,349
客戶B	6,822	8,199
客戶C	6,124	5,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產品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14,729	18,49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1,582	9,854
未加工粘土	-	476
	26,311	28,823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3	205
政府津貼 (附註)	2,133	433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附註27)	95	80
匯兌收益淨額	500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0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3	-
收回壞賬	-	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	414
其他	1	8
	3,245	1,229

附註：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地方政府機構就本公司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授出的政府津貼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無) 及就本公司作出的產業創新貢獻授出的約人民幣133,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3,000元) 的津貼，該等津貼即時於本集團達致相關獲授標準的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5	15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附註26)	356	343
	521	358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9	1,2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989	1,261
遞延稅項(附註20)：		
當年	110	57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附註d)	-	517
	1,099	1,835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尚未就其予以確認)總額約為人民幣2,914,5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29,800元)。概無遞延稅項負債就該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3,899	(9,039)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75	(2,260)
適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751)	(8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16	4,418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適用稅率減少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年初數額減少	-	517
所得稅開支	1,099	1,83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利潤(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3)	814	297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615	2,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a)	619	188
	4,048	3,317
計入存貨的員工成本	716	412
總員工成本	4,764	3,729
核數師酬金	617	554
無形資產攤銷	57	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	46
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開支	–	15,3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項	14,386	15,149
匯兌虧損淨額	–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2	1,33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研發成本(附註b)	1,799	1,882
在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廠房及設備租賃款項	1,869	2,376

附註：

- (a) 飛尚材料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主要包括成本約人民幣1,0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2,000元)，被撥回以往年度撥備約人民幣3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6,000元)所抵銷。本集團經考慮各有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後撥回退休福利成本。
- (b) 約人民幣30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4,000元)的員工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 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徐承銀先生（附註i、ii）	—	85	28	113
張平武先生（附註i）	—	80	23	103
陳功保先生（附註i、iii）	—	236	53	28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釗洪先生（附註iv）	103	—	—	103
鄭水林先生（附註iv）	103	—	—	103
段學臣先生（附註iv）	103	—	—	103
總計	309	401	104	8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徐承銀先生（附註i、ii）	—	60	19	79
張平武先生（附註i）	—	60	19	79
陳功保先生（附註i、iii）	—	109	27	136
<i>非執行董事</i>				
李非列先生（附註v）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釗洪先生（附註iv）	1	—	—	1
鄭水林先生（附註iv）	1	—	—	1
段學臣先生（附註iv）	1	—	—	1
總計	3	229	65	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該薪酬反映各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徐承銀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飛尚材料的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彼被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徐承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鄧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力先生尚未獲委任，亦無收取任何酬金。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6	1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22
	193	132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6,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8,000元）	2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採用的盈利（虧損）	2,800	(10,874)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採用的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500,000	376,3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乃計及附註1所述重組及附註28(d)所述的股份認購後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376,37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虧損）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棄置資產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857	13,911	2,572	401	-	26,741
資產棄置義務調整(附註26)	-	-	1,134	-	-	1,134
添置	22	334	-	261	1,242	1,859
轉撥	559	683	-	-	(1,242)	-
出售/撤銷	(21)	(311)	-	-	-	(3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7	14,617	3,706	662	-	29,402
添置	75	47	-	80	190	392
轉撥	137	53	-	-	(190)	-
出售/撤銷	-	(120)	-	(80)	-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9	14,597	3,706	662	-	29,5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83	10,526	232	318	-	14,459
年內支出	452	807	29	42	-	1,330
出售/撤銷時抵銷	(10)	(287)	-	-	-	(2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	11,046	261	360	-	15,492
年內支出	479	648	42	83	-	1,252
出售/撤銷時抵銷	-	(111)	-	(73)	-	(1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4	11,583	303	370	-	16,5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5	3,014	3,403	292	-	13,0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2	3,571	3,445	302	-	13,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棄置資產除外)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折舊如下:

房屋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棄置資產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折舊。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7	77
非流動資產	2,663	2,740
	2,740	2,81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採用直線法,於37年可使用年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37
添置	7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0
添置	1,4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6
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6
年內支出	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年內支出	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0

探礦權是指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膨潤土礦所需的探礦許可證。探礦權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就財務報告目的，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後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12	722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撥備、應計 負債及遞延 收益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棄置義務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0	1,281	(1,095)	1,296
稅率變動的影響	(443)	(512)	438	(517)
於損益計入（扣除）	(78)	221	(200)	(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	990	(857)	7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4)	53	(49)	(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1,043	(906)	612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補給品	1,809	1,182
在製品	797	684
製成品	281	387
	2,887	2,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78	4,7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0)
	5,478	4,710
應收票據	2,548	3,893
已付貿易按金	35	54
預付款	228	12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28	7,583
	8,617	16,361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約8,6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59,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指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應收包銷商的發行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全數結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兩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9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4,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房屋及汽車的押記作為抵押品，作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4,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約人民幣4,4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96,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210	1,734
31至60天	846	935
61至90天	447	1,048
91至180天	809	563
逾180天	166	430
總計	5,478	4,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180天之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	-
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0)	-
於年末	-	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結餘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因長期欠付及不良還款記錄而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概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448	1,118
31至60天	314	555
61至90天	358	397
逾90天	828	449
總計	1,948	2,5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9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19,000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賬齡為109天（二零一五年：121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備用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40厘至2.18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2.17厘至3.25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飛尚材料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5）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80厘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1.80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於結清銀行借款後悉數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886	30,794
短期銀行存款	21,755	1,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41	32,097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0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9,641	32,09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款項約人民幣3,063,000元指存放於銀行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存款分類為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因為其獲指定用於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由0.20厘至1.80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0.30厘至1.60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54	9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9	6,511
應計董事薪金	57	-
預收客戶墊款	172	80
	3,162	7,54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42	725
31至60天	64	76
61至90天	26	60
91至365天	57	46
逾1年	65	45
總計	1,254	952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25.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14,32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款。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17,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23,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以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上市前所產生應付一名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該項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該項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實際年利率1.89厘計息（二零一六年：零）。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後的恢復費用有關，包括於膨潤土儲量耗盡時棄置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資產棄置義務及相關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98	5,121
貼現率變動調整	-	1,134
貼現值撥回(附註10)	356	343
於年末	6,954	6,598

資產棄置義務按恢復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5,30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40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5.40厘)貼現。

27.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如下項目分析：		
流動負債(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95	80
非流動負債	670	480
	765	56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人民幣800,000元指定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政府津貼。該筆政府津貼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相關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津貼金額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人民幣300,000元指定用於樓宇裝修工程的政府津貼。該筆政府津貼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樓宇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0,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附註b)	9,990,000,000	99,9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發行以作為收購飛尚國際			
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c)	374,999,999	3,750,000	3,141
本公司上市時發行(附註d)	125,000,000	1,250,000	1,04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4,1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當時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374,99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作為向當時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支付的代價，收購飛尚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為配合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504,000元），其中1,2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7,000元），即計入本公司股本的面值，以及38,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45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預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支付1.00港元後承購。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國家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的總供款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56	380
退休福利	180	93
	1,036	47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就個人表現釐定。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二零一六年：零）使用某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擁有的一個商標。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已不再使用該商標。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蕪湖市飛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直接擁有其股權）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其部分物業作行政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47,192	47,1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7	7,38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081	48
銀行結餘		3,452	20,738
		7,740	28,1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7	4,009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4,323
		837	18,332
流動資產淨值		6,903	9,834
		54,095	57,0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88	4,188
儲備	(a)	49,907	52,838
		54,095	57,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167)	(17,167)
因重組產生	-	44,051	-	44,051
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8(d))	32,457	-	-	32,457
股份發行開支	(6,503)	-	-	(6,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4	44,051	(17,167)	52,8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31)	(2,9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4	44,051	(20,098)	49,907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飛尚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飛尚材料(附註i)	中國	3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2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 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卓瑞(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業務管理 諮詢服務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已向飛尚材料注入額外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拆分上市債務證券。

34.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簽訂。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利潤				
收益	26,311	28,823	30,447	29,987
銷售成本	(14,791)	(15,463)	(17,686)	(18,749)
毛利	11,520	13,360	12,761	11,238
其他收益	3,245	1,229	1,100	6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13)	(1,314)	(1,057)	(1,8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8,932)	(21,956)	(2,911)	(2,940)
融資成本	(521)	(358)	(317)	(296)
稅前(虧損)利潤	3,899	(9,039)	9,576	6,853
所得稅開支	(1,099)	(1,835)	(2,551)	(1,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00	(10,874)	7,025	5,061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56分	(2.89)分	1.87分	1.35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46,222	65,788	35,159	32,450
非流動資產	27,668	23,425	18,895	19,022
流動負債	(3,530)	(22,199)	(4,564)	(9,559)
非流動負債	(7,624)	(7,078)	(5,681)	(5,129)
權益總額	62,736	59,936	43,809	36,784

附註：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